

第三章 成立大乘法義

第一節 總標

(pp.45-46)

一、舉論明：立義分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

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立義分：明大乘義

本論總攝如來的廣大甚深義——大乘；大乘為本論的重心，有首先確立的必要。

這裡，即是「立義分」。立（大乘）義的義，即總說大乘（如來）的根本義；與「一者法，二者義」的義，含義稍有不同。

(二) 從法、義說大乘義

大乘義，可以從兩點（法、義）去總說；這是本論說明大乘的方法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以七大來說明，⁹⁸《攝大乘論》以十殊勝來說明；⁹⁹本論是「總說」為二義。

「二種」是：「一者法，二者義」。法與義，二者是相待成立的。

⁹⁸ 參見：

- (1) 彌勒說，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6〈18 菩薩功德品〉(大正 30，548c12-27)：
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，說名大乘。何等為七？
一者、法大性，謂十二分教中，菩薩藏攝方廣之教。
二者、發心大性，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，發正願心。
三者、勝解大性，謂有一類於法大性，生勝信解。
四者、增上意樂大性，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，證入淨勝意樂地。
五者、資糧大性，謂福德資糧、智慧資糧修習圓滿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六者、時大性，謂經於三無數大劫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七者、圓證大性，謂即所證無上菩提，由此圓證菩提自體，比餘圓證功德自體，尚無與等，何況得有若過若增！……
- (2) 無著造，玄奘譯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8〈攝淨義品 2〉(大正 31，520c12-24)。
- (3) 無著造，波羅頗蜜多羅譯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2〈功德品 22〉(大正 31，654c17-28)。

⁹⁹ 參見：

- (1) 無著造，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(大正 31，132c23-133a4)：
阿毘達磨大乘經中，薄伽梵前，已能善入大乘菩薩，為顯大乘體大故說。謂依大乘，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：一者、所知依殊勝殊勝語；二者、所知相殊勝殊勝語；三者、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；四者、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；五者、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；六者、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；七者、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；八者、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；九者、彼果斷殊勝殊勝語；十者、彼果智殊勝殊勝語。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，顯於大乘真是佛語。……
- (2) 世親造，玄奘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(大正 31，322b29-c24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15～19。

法（任持自體），是法體，指稱為大乘的，有著充實內容的全體。

義，是意義，指大乘所含有的體性、德相和作用等（p.46）。

法是總括一切的全體性，義是依法而有的不同內容。這裡的法，是全體，與三大中待相、用的體，含義不同。大乘，應從這法與義的二方面去了解。

第二節 法——眾生心

（pp.46-53）

一、「法」即是眾生心，攝一切法

（一）舉論明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；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、出世間法。

（二）釋：法即是眾生心

先說大乘法。本論直捷了當的說：「法」即是「眾生心」。

隨世俗說，凡夫是眾生，阿羅漢、菩薩、佛，也可說是眾生。

然約有雜染的情識者名眾生，眾生即不通於佛果，所以經中每以眾生與佛對論。

眾生，可作二釋：一、依蘊、處、界和合說，名為眾生；二、從生生不已的相續說，名為眾生，這與補特伽羅（數取趣）的意義相似。¹⁰⁰

（三）別釋：眾生心

1、本論以眾生心建立大乘法

眾生心，是本論建立大乘法的根本依。本論以為：成立大乘法義，要使人確信得有大乘法。

直指眾生心為大乘，這樣，人人都覺得大乘法當下即是，不須外求，即能從自心中深信大乘。

2、評論唯識家與賢首家之觀點

但唯識家說：眾生心，即是雜染報體的阿賴（p.47）耶識。這就覺得本論的解說，與唯識學的立義不合。

賢首家說：眾生心是如來藏心，即指吾人本具的圓滿無差別的真淨心。這又不是唯識者所能同意的。

因此，太虛大師以為：若如唯識家，從凡夫位說，與本論的立義不順；若如賢首

¹⁰⁰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38：

眾生，約現在說：即五眾和合生的——有精神與物質和合的；約三世說：即由前生來今生，今生去後生，不斷的生死了又死，死了又受生，與補特伽羅的意義相合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47：

補特伽羅（pudgala），義譯為「數取趣」，意義為不斷的受生死者，是「我」的別名。

家，從佛位說，也不能恰當。所以，以為本論的眾生心，是依菩薩位說的。

3、眾生心通一切六凡三聖之心

佛法中有一著名的金句：「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」¹⁰¹這樣說來，眾生，應該是約從凡夫到聖者、從聲聞到菩薩最後身的一切有情說。

依本論說：有一毫不覺在，即是眾生。眾生心，即除佛以外，一切六凡三聖的心。眾生，千差萬別；千差萬別的眾生心中，仍有共通性。這眾生心的共通性，就是本論所說的眾生心。

(四) 別明：凡聖心性之關涉

眾生心與佛心，也是有著共通性的。¹⁰²說明這生佛的共通性：

1、大眾分別說系——心性本淨、一心相續

一、大眾、分別說系，依心以說明凡聖不二；如心性本淨者¹⁰³、一心相續論者¹⁰⁴。

¹⁰¹ 參見：

(1) 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0(大正 09, 465c28-29)：

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
(2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9(大正 10, 102a23-24)：

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

(3) 唐·澄觀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37(大正 36, 284a24)。

¹⁰²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252～254：

心性本淨與客塵所染，也許由於難解，所以常為大小空有諸宗所共諍。有不承認心性本淨的，即以經文為不了義。

有部解說為：心有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，無記是心的本性，初生及命終，以及善不善心所不起時，心都是無記的。與善心所及惡心所相應，成為善不善心，即是客性。約心相續的為不善心所染，說心性本淨，客塵所染，並非不善心的自性，是清淨無漏的。成實論師，說心性通三性，也以此經為不了義，約相續假名心說。聲聞中的大眾部，分別論者，是以心的覺性為本淨的。

大乘中，如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觀論》等，以為此約善不善心的空性說。一切法本性空，自性清淨心者，清淨就是空，空就是清淨。眾生的心是本性空寂的，一切法也是本性空寂的，所以說一切法及心自性清淨。……瑜伽學者，也約此義說。

然鄰近大眾分別說的真常唯心論，如本經，所說即略略不同。心性本淨，或自性清淨心；當然約如來藏法性空說。然勝義空的般若宗風，法性空約一切法說；心性空雖約心以顯法性，但心性淨與法性淨，是無二的。本經直約心性說，心性本淨中，含攝得無邊功德……如來藏雖即法性，但約一一眾生上說，不離蘊界處（有情自體），不離貪瞋癡等煩惱所染說。如來藏自性清淨，唯能約眾生說，與法性本淨不同。性淨中有無邊功德，名如來藏，這與《般若經》等心性本淨不同。

¹⁰³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99～100：

大眾、分別說系的心性本淨說，我們難得具體完備的認識，現在只能稍微提到一點；好在大乘佛教裡，已有了深刻豐富的解釋。大眾系不像有部那樣建立三性，它是「無無記法」的。它認為一切法不是善就是惡，只是程度上的差別，沒有中容性存在。這點，不但與心性本淨有密切關係，還影響到一切。像有部的「因通善惡，果唯無記」的業感論，在不立無記的見解上，豈不要有太大的不同嗎？

分別論者的心性本淨，與大眾系也不同，它承認善惡無記的三性，同時又建立心性本淨。

¹⁰⁴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88～89：

(1) 一心相續論

一心相續論者說：眾生位中是有漏心，（聖者等）佛果位中是無漏心；有漏心與無漏心，只是相續的一心。

約雜染未離說，名有漏心；約離染說，名無漏心——心體並無（p.48）差別。

(2) 心性本淨論

心性本淨論者說：一切眾生心中，雖有雜染，然心（覺性）還是本來清淨的，與三乘聖者一樣。

(3) 小結

從貫通染淨、聖凡的意義說，心性本淨論者與一心相續論者，大體一致。

心，指能了、能知、能覺的覺性。有漏的、無漏的，凡夫的、聖者的，覺了性是一樣的。這覺了的心性，就是生佛染淨所共通的。

2、性空唯名、虛妄唯識論

二、空相應的大乘經論，與虛妄唯識論者（受有一切有系的深刻影響；一切有系是不許心性本淨的），約法性清淨說：一切法空性，平等不二。

佛法性與眾生法性，如圓器空與方器空一樣，沒有任何差別可說。¹⁰⁵心的法性是本淨的，所以說心性本淨。

約法性淨，說生佛平等；不是說眾生有真常的淨心與佛一樣。

3、真常大乘經論

(1) 自性清淨心通凡聖

分別論者，是上座部三大系之一，它流出化地、飲光、法藏、紅衣四部。它在探索繫縛解脫的連鎖，和三世輪迴的主體時，已發現了深祕細心的存在。上座系的本典——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已把六識與境界分別解說，並且說境界是「初生心」。……分別論者在印度本土的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，是一心相續論者。這相續的一心，還是心性本淨的，客塵所染的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424：

分別說者的細心相續說，傾向於一心論，一意識論。這一思想，與心性本淨說，有著內在的關聯性。說一切有部，及其有關的學派，對心性本淨說，是不能同意的，認為無經可證。但分別說部（及大眾部），是有經證的。……

¹⁰⁵ 另參見：

(1) 唐·般刺蜜帝譯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 2(大正 19，111c15-28)：

佛告阿難：「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，不應說言見有舒縮。譬如方器，中見方空，吾復問汝，此方器中所見方空，為復定方？為不定方？若定方者，別安圓器空應不圓；若不定者，在方器中應無方空。汝言不知斯義所在，義性如是云何為在。阿難！若復欲令入無方圓，但除器方空體無方，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。……」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.154：

空性即一切法的實相，即一一法的究極真理，並非離別別的諸法而有共通遍在之一體的。無二無別而不礙此無限差別的，所以不妨說為色自性、聲自性等。如世間的虛空，遍一切處，既於方器見方空，圓器見圓空，不離開方圓而別有虛空；而虛空無礙無別，也不即是方圓。

三、真常大乘經論，不但約心性說，而約法性（法界）說；但這是不離心性的。¹⁰⁶

如《無上依經》說：「眾生界、菩薩界、如來界，平等平等。」¹⁰⁷界，即是藏。如如來藏、法界藏，《勝鬘經》即稱之為自性清淨心。¹⁰⁸

這是生佛平等的，在眾生名眾生界，與本論所說的眾生心一致。這不但約能了的覺性說，也不專約法性的如如說，是直指眾生位（如來位）中，心與法性的不離的統一說。

（2）本論：眾生心包含功德性與雜染性

心性淨即（p.49）法性淨，法性淨即心性淨，達到心自體與法性的不二。所以，眾生心，不能看作純是雜染的；眾生心與佛心，有它的平等處。但這是眾生心，自有眾生與眾生共通的雜染性。

本論為眾生修學佛法而說，所以特揭眾生心為本。眾生心，即心真如而含得無邊的

¹⁰⁶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94～95：

性的定義很多：水濕「性」、地堅「性」，這是說一事一物各別的自體。

「性」種性，本「性」住性，這或者是說本來如是，或者是說習慣成自然，有生成如此的意味，與中國的「生之謂性」，相近。

法「性」、實「性」，在大乘的教理上，或指普遍恒常的法則，或指諸法離染的當體。自「性」，在龍樹學裡，是說那不從緣起的常一的自體。

善「性」、惡「性」，這是性德的性，就是性質。這心性染淨的思想，與中國的性善性惡，發生過深切的影響。王陽明竟說性善的良知良能，就是佛家的（本淨心性）本來面目。其實，心性本淨，在部派佛教裡是性善性惡的性；在大乘裡，心性與法性有時合而為一，指心或法的本體。佛法的心性本淨，是遍一切眾生的；孟子的性善，卻成為人獸的分野：這是怎樣的不同的！

¹⁰⁷ 詳參：梁·真諦譯《佛說無上依經》卷1〈如來界品 2〉（大正 16，469c17-470a19）：

阿難！是如來界無量無邊，諸煩惱轂之所隱蔽，隨生死流漂沒六道無始輪轉，我說名眾生界。

阿難！是眾生界，於生死苦而起厭離除六塵欲，依八萬四千法門十波羅蜜所攝，修菩提道，我說名菩薩。

阿難！是眾生界已得出離諸煩惱轂，過一切苦洗除垢穢，究竟淡然清淨澄潔，為諸眾生之所願見，微妙上地一切智地一切無礙，入此中住至無比能，已得法王大自在力，我說名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。

阿難！是如來界於三位中一切處等，悉無罣礙本來寂靜。譬如虛空，一切色種不能覆、不能滿、不能塞，若土器、若銀器、若金器，虛空處等。如來界者亦復如是，於三位中一切處等悉無罣礙。……阿難！是如來界自性淨故，於眾生處無異相故、無差別故，極隨平等清亮潤滑，最妙柔賢與其相應。

¹⁰⁸ 參見：

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廣經》卷1（大正 12，222b22-c1）：

世尊！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、法身藏、出世間上上藏、自性清淨藏。此性清淨如來藏，而客塵煩惱、上煩惱所染，不思議如來境界。何以故？剎那善心非煩惱所染；剎那不善心亦非煩惱所染。煩惱不觸心，心不觸煩惱，云何不觸法，而能得染心？世尊！然有煩惱，有煩惱染心，自性清淨心而有染者，難可了知。唯佛世尊！實眼實智，為法根本、為通達法、為正法依，如實知見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248～254。

功德性，它又是生滅的雜染心，充滿著無邊過失。

真常大乘者的眾生心，是不能偏重於真淨，也不可局限於妄染的！

（五）釋：眾生心含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

1、略釋論義

大乘法，即眾生心為本。眾生心為什麼能安立大乘？因為「**是（眾生）心**」即能含「**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**」。

可毀壞的、有遷變的，名為**世**。落於世中的，名為**世間法**。超越於世間的、勝出於世間的，名**出世法**。

眾生心是極深廣的，能統攝染（世間法）淨（出世法）、善惡、漏無漏、為無為等一切法。

2、別釋：「攝」之涵義

攝，有二類：¹⁰⁹

（1）他性攝

一、他性攝：如一根根的傘骨，從屬於傘的直柄，傘柄即能攝持傘骨；這名為他性攝。

世間事物，都不能沒有攝持的。因為，凡是因緣和合有的，必有中心的集合點。這統攝的集合點，在彼此相關的關係中，能攝持其他，所以名他性攝。

（2）自性攝

二、自性攝：如以五根（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）攝法：信（p.50）根攝四不壞信，進根攝四正斷，念根攝四念處，定根攝四禪，慧根攝四諦。¹¹⁰

如書與書是一類，凡是書，都攝歸書類，這就名為自性攝。

¹⁰⁹ 參見：

（1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9(大正 27，306b11-c13)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79：

論到相攝，有自性攝與他性攝二派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五九……

阿毘達磨論者，是主張自性相攝的。舉例說：總統統攝國家，總司令統攝三軍，這叫他性攝。因為總統與國家，總司令與三軍，體性是不同的。應用這種論法——世俗的他性攝，僅能說明主屬的關係，而不能分別明了彼此的實際內容。例如某人，有種種名字——化名，筆名，乳名等；又參加集會名理事，在某廠名廠長，在某公司名董事長。儘管名字不同，部門不同，經一一自性相攝，某人就是某人，這名為自性攝。

¹¹⁰ 參見：

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46 經》卷 26(大正 02，182b17-21)。

（2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55 經》卷 26(大正 02，183b26-c2)：

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；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；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；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；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此諸功德，一切皆是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

（3）迦旃延子造，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0〈使捷度 2〉(大正 28，299a27-b9)。

3、以攝之二義，詮釋論之涵義

本論所說，是心能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可通二義。

(1) 他性攝——以心為攝導

約他性攝說：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有種種的現象和作用，而這些現象與作用，都是以心為攝導的。

(2) 自性攝——自心所現

約自性攝說：世間法與出世間法，雖是各式各樣的，若從法的相狀推究到內在的實體，那都不外是自心所顯現的。自心所現的攝歸自心，這就是自性攝。

4、結說

(1) 唯識

如法相唯識學說：十八界中，眼界攝眼，耳界攝耳。這樣的自性攝，不能說明是唯識的。

如說以心為主，以心為導，十八界種依阿賴耶識而住；這能成立他性攝的唯識。

若說：「一切法以虛妄分別為自性」，¹¹¹十八界的種現都以心識為性，即可成立自性攝的唯識了。

(2) 唯心

本論說：「一切境界，唯心妄起故有；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遍。」¹¹²

唯心妄起也好，唯一真心也好，一切法唯是眾生心，眾生心即是一切法體：這即是

¹¹¹ 參見：

(1) 護法等造·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7(大正31, 38c15-39a22)：

頌曰：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論曰：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、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所變見分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；所變相分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彼實我、法離識所變，皆定非有，離能、所取，別物故，非有實物，離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、無為，若實、若假，皆不離識。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法等。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，轉似我、法外境相現。此能轉變，即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，名所分別，即所妄執實我、法性。由此分別，變似外境假我法相，彼所分別實我、法性，決定皆無，前引教理已廣破故。是故一切皆唯有識，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336～337：

《唯識三十論》，以「唯識無義」為主題。上一頌的「諸識轉變」，是分別(vikalpa)，依此而起所分別(vikalpita)；所分別是非實有的，「故一切唯識」所現。這是與《辯中邊論》相同的，如「虛妄分別」，是三界的心心所法，是依他起相，是「有」的。與分別相對立的所分別——境；或依虛妄分別而引起的二取——能取與所取，是遍計所執相(parikalpita-lakṣaṇa)，是沒有的。依他起有的，是心心所法——分別；《三十論》也說依他起性是：「分別，緣所生」。

¹¹²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, 580a6-7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282～284。

自性攝，本論的正意在此。

二、此「心」顯示大乘義

(一) 舉論明

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（p.51）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、相、用故。

(二) 略釋論義

這是著重在大乘，而為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」的解說。為什麼大乘法即眾生心？因為，「依於此心」法，即能「顯示摩訶衍（大乘）義」。顯示大乘義，也即說明了能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

大乘是善的、無漏的、出世間的；但這要從遠離邪惡的、有漏的、世間的而顯出。所以顯示大乘義，與攝世、出世法，並無含義的廣狹。大乘義，是甚深無量的；依此心，即可以顯示出來。

這因為，依此眾生「心」的「真如相」，「即」顯「示」了「摩訶衍」的「體」性；依此「心」的「生滅因緣相，能」顯「示摩訶衍」的「自體、相、用」。

(三) 本論約心的二種側向示二相

1、心的真如相與生滅相

本論依眾生心來顯示大乘義，約二方面說，即心的真如相與心的生滅因緣相。生滅因緣，約心的事相差別說。

真是真實，如是無差別；真如約心的真實平等說。二相，下文名為二門，¹¹³意義相同，都是二方面的意思。

心的真如相，並非偏約法性，而約心與法性無二說。真如心，或名自性清淨心，或名真心，約心的真實平等自體說。¹¹⁴

唯識者以為：心是依他起的，不離真實相而是不即真（p.52）實相的。現在說：心的真實相為真如心，心的生滅相為生滅心。

2、心真如相示大乘體

心，那裡有二？事、理不能隔別，二者是統一的，不過為了說明，所以約心的二種側向說為二相。

¹¹³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, 576a4-7)：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60～64。

¹¹⁴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, 576a8-9)：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64～67。

從心的真實平等邊，顯示大乘體；從心的差別動變邊，能顯示大乘體與相、用。雖二者都名為顯示，而即示與能示的意義，卻有不同。示，是表示、顯示。

心的真如平等相即是大乘體，大乘體即是心平等性。當體即是，所以說即示。

3、心生滅相顯示大乘的自體、相、用

大乘的自體與相、用，從生滅因緣的種種差別相中，能夠間接地顯示出來。

如大乘自體的相，即無邊稱性功德，這不能用當下即是直顯法，要從翻對染相中去安立；大乘的用，也要從離染成淨、淨能熏染的關係中去顯出，所以說能示。

(四) 別明：體、相、用之涵義

1、語詞上的詮解

體、相、用，為本論的重要術語，與勝論師的實、德、業相同。

用是作用，指動作與力用。相是德相，不單是形態，而是性質、樣相等。相與用不同，用約與他有關的動作說，相約與他差別的性質說。自體，有相、有用，而為相、用所依的。

如以時鐘來說：的答的答的長短針的活動，使我們知道現在是什麼（p.53）時候，這即是用。

形態是圓的，刻有一至十二的數目字，有長短針，有許多機件配合著，這些都是相。

體，指造成此時鐘的物質，或總指這個具體的物事。

凡存在的東西，都有體、相、用可說。

2、對比其他學派之詮釋

論到體相用，阿含經論及中觀經論，與本論的解說不同，如體即自性，不專指真如平等相說。像時鐘有時鐘的體，人有人的體，色有色性，心有心性。

雖以空性為一切法性，但這是通性，決不即以此為一切法的實體而說一切法依此而現起，以此為質料因或動力因。

但佛法在發展的過程中，到達攝境從心，於是乎一切唯識為體了；攝相從性，於是乎一切以如為體了。體，常被用為真如平等相的專名，與相、用對論。

3、結說

本論所說的：大乘體，是真如平等性；大乘相，是大乘的稱性功德；大乘用，是大乘的種種作用。

第三節 義——大乘

（pp.53-58）

一、明「大」之涵義：體大、相大、用大

（一）舉論明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（p.54）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（二）眾生心有大義

先明大義。眾生心，何以稱為大？這大「義」「有三種」，即體大、相大、用大。三大都依眾生心而安立，故眾生心有大義。

（三）詳明

1、體大：

「一」、眾生心的「體大」：指「一切法」的「真如」性說。這是遍一切的無二無別的，盡十方、窮三世，一切的一切，無不以真如為體。

眾生的心體，即此真如「平等」性；真如是大的，心體當然也是大的。「不增減」，是平等的解說。真如法性，在眾生分中並沒有缺少，成了佛也不會增多。

大，有圓滿的意義，不多也不少。不增不減、無欠無餘的法性，是生佛平等的、迷悟一如的。如有增有減，即不圓滿、不平等，即不能說是大了。

2、相大

（1）如來藏的兩種涵義

「二」、眾生心的「相大」，即「如來藏」。

如來藏，可從二方面說：從眾生位說，雖具如來的一切功德性，然還沒有顯發出來，故名如來藏；藏即是隱藏、覆藏的意思。

約佛果位說，藏是含藏、聚藏的意思；如來藏，即是如來大功德聚。

但如來藏的正義，應依眾生位立名為正。所以建立如來藏名，在乎說明：眾生從無始以來即有如來功德性，為成佛的可（p.55）能性。

若不說明這點，即不能正確了解如來藏義。

（2）如來藏經的詮釋

大乘經裡，說如來藏的很多。如《如來藏經》說：在眾生身中有如來藏，即有如來智慧及如來三十二相等德相。這從「佛解脫有色」而來，此色是常色，所以眾生位中本有。

有人評此與外道的神我論相似，因為眾生身中，如來的色心業勝已具體而微的存在了。

本來，佛法說如來藏，指眾生從無始以來即有如來德性說；同時，也確是為了攝引外道。佛說無我，外道聽了心裡不自在，覺得佛法說什麼都好，就是不該說無我。佛因此說：我也是說有我的，我即如來藏。由此，攝引了眾多外道來歸佛。¹¹⁵

¹¹⁵ 另參見：

〔3〕唯識學派之會通

如來藏本有此義，所以如不能善解此意，就使如來藏與梵我合化了。如《楞伽經》（受有虛妄唯識論的影響），糾正了如來藏的神我化，以為：依平等真實相，也即是法空相，立如來藏名。所以唯識者說：如來藏指法空性說。

有的說：這不是清淨依他分，是依他清淨分。然我敢肯定的指出：如來藏，決不但指法性、法空性說，主要的，還在說明眾生有成佛可能的功德性。

唯識宗名此為無漏種子，如依大乘經說，無漏種子與如來藏，應該是同一契（p.56）經的不同解說。

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三五）說：「菩薩六處殊勝，有如是相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，是名本性住種姓。」¹¹⁶這裡的六處，異譯即作陰界六入。

與大乘經所說的如來藏義，顯然的源於同一教證，這可以廣引大乘經為證的。

〔4〕如來藏含有無量性功德

佛法中說如來藏義，略有二型：一、眾生心中雖有貪瞋癡雜染法，而心的本性依舊是清淨的。

二、眾生為蘊處界等所覆藏，而實在無始以來即內具殊勝的德相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，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」，¹¹⁷也就是如來藏義。

由此，如來藏是不能但解作空性、平等性，而必須是：平等空性中含有「無量性功德」相——智慧、色相。

-
- 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2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（大正16，489a25-b20）：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修多羅說，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，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，垢衣所纏。如來之藏常住不變，亦復如是，而陰、界、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，一切諸佛之所演說。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，言有如來藏耶？世尊！外道亦說有常、作者離於求那，周遍不滅。世尊！彼說有我。」

佛告大慧：「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大慧！有時說空、無相、無願、如、實際、法性、法身、涅槃、離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如是等句，說如來藏已。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。……大慧！為離外道見故，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」

- （2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7〈如來性品4〉（大正12，407b9-28）：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我者即是如來藏義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即是我義。如是我義，從本已來，常為無量煩惱所覆，是故眾生不能得見。……善方便者即是如來，貧女人者即是一切無量眾生，真金藏者即佛性也。」

¹¹⁶ 彌勒說，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5〈1種姓品〉（大正30，478c13-15）。

¹¹⁷ 參見：

- （1）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（大正09，625a10-12）：

如來智如是，眾生悉具有，顛倒妄想覆，眾生不知見。

- （2）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51（大正10，272c5-6）。

性功德，即與真如法性融成一味的，即功德與平等法性相契入的。

(5) 本論以如來藏會通，較唯識學派高明

A、眾生能成就佛之真淨功德

這即是眾生心的相大，成為眾生成佛的真淨功德的性能。所以，說了如來藏，即無須再說無漏種子；說無漏種子，即無須再說如來藏：因為所依的契經，是同一的。

B、唯識學派：如來藏是空性，無漏種子是有為法

唯識學者，受有一切有系的深厚影響，不許一切眾生皆可成佛。所以，唯識學的古義，雖也知無漏種為法界所攝，以含攝得無漏種的法界為本明菩提心行，但仍以無漏（p.57）的有無、具缺是眾生不等的。

一分的唯識學者，特重共三乘的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所以對法界與無漏種的融攝略而不談，專以如來藏為空性，是無為理性；以無漏種為有為法，附屬於阿賴耶識中。

於是乎建立理性佛性（如來藏），又建立行性佛性中的本性住種姓——無漏種子；不知如來藏為平等空性與無量淨能的統一。

C、小結

無論《大乘起信論》是否究竟，在這些問題上，比唯識宗要正確得多！

3、用大

「三」、眾生心的「用大」，即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」的「善因果」。

眾生心，雖隨染而現起三界的雜染相，但實有生起世間的善因善果和出世間的善因善果的作用。由於眾生心有無量性功德相，所以有成佛的可能。

眾生可由世間的善因善果到達出世間的善因善果；如菩薩、如佛，更能引發一切眾生的世出世善；這充分表現了眾生心的用大。

(四) 小結

眾生心中，有此體、相、用的三大義，所以眾生心即有大義。

二、明：「乘」之涵義

(一) 舉論明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(二) 略釋論義

再說乘義。眾生心，何以又可名為乘？

因為，「一切諸佛」所以能從生死（p.58）到佛道的，即由於眾生心；眾生心，就是一切諸佛「本」來「所乘」的。諸佛依此眾生心的平等真體、清淨德相、出到大用，才能從生死此岸到正覺彼岸。

佛依眾生自心法門修行而成佛，修學大乘法的「一切菩薩」，也必定要「乘此法」——眾生心，才能從生死「到」達圓滿的「如來地」。

若不以此眾生心為乘，不但不能成佛，菩薩行也是無從修行的。如來所乘，眾生心即是果乘；菩薩所乘，眾生心即是因乘。大乘因果，總之不離一心。

又佛本所乘，即過去現在佛乘；菩薩所乘，即未來佛乘。三世佛都乘此自心而成佛。

三、結說

眾生心，是大又是乘，所以本論直從眾生心，以明大乘的體義。(p.59)